附件

保 密 承 诺 函

致：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就贵司某子公司账户被冻结事项选聘律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相关事宜，本所承诺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1.此处所用的“保密信息”是指由贵司或贵司的员工、顾问和其他代表（以下通称为“贵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纸质、电子化、口头或其它形式，与贵司有关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为保密目的，由贵司人员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有关第三方的技术或业务信息同样应被视为贵司的“保密信息”，并受本保密承诺书条款约束。

2.贵司的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被认为是贵司签发的“机密商业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向投标人进行的披露，其目的是向投标人传达有关资料，以便投标人进行完整有效的回复。

3.从披露之日起，本所将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其使用。对于文件中和其它媒介上的信息，绝不会因交付有关的回复而透露和复制给无须知道相关情况的第三方和／或本所非必要的职员，除非经贵司事先书面许可。

4.未经贵司事先书面批准，本所不会将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或者本所非必要的职员提供或者透露，或发表任何声明或为回复而在任何媒介上出版、发布。

5.在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终止或在贵司书面要求后的合理时间范围内，本所一定立即返还所有包含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和／或软盘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不保留使用此类有形形式保密信息的任何副本、摘录和其它部分或全部复制品，并销毁一切与之有关的保密信息。在此阐明的保密要求在归还和销毁此类保密信息后仍生效。

6.本所同意，将任何保密信息提供或者披露给第三方或本所非必要的职员将对贵司导致损害，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的义务，本所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